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72號

上訴人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照榮

被上訴人 雄贏勤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皓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4334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2萬47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沂捷